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18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1,535,415.33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71,888.17元，母公司净利润为-23,860,493.5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313,947,375.21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1,703,744.62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合并报表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孰低者为负，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且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0.00	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1,535,415.33	-156,992,891.72	-595,037,295.4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13,947,375.2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1,703,744.6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94,521,867.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1：上表中回购注销金额指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不包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完成而实施的回购注销。

注2：上表中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调整后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的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由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3.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应当以最近一期经审计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由于公司合并报表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公司目前尚未具备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将继续深耕移动信息安全市场，积极开拓医药业务，并依托核心技术和能力寻找衍生业务机会，同时加大力度推进应收账款催收和资产优化，努力改善经营业绩，争取早日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19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1,313,947,375.21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1,703,744.62元，公司实收股本为132,380,282.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二、导致累计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2024年度对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且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毛利水平未能充分覆盖期间费用，导致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1.32亿元。此外，公司以前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形成大额商誉，后因重组标的企业业绩下滑而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叠加以往年度的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公司累计亏损金额较大。

三、应对措施

（一）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移动信息安全市场，结合政策指引和市场需求，积极创新技术与产品，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与解决方案，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把握市场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将依托在信息安全领域多年积累的技术和能力，积极整合外部资源，拓展金融科技、智慧城市等业务方向，寻找公司安全能力和新业务的结合点。此外，公司将继续拓展医药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拓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化学药品研发，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积极探索医药领域的拓展机会，为公司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开源节流，提质增效，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将加强成本费用的常态化和精细化管理，提高管理科学性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增强资金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工作，加快现金回流，同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加大力度推进低效资产的处置和优化工作，提高资产效益。

（三）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风险管控。公司将推动合规建设常态化，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优化公司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治理效能，同时结合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加强风险监控和风险评估，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经营稳健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20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黄翔先生、李琛森先生、吴涤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孙俊英女士、苏晓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黄翔先生简历：

黄翔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共党员，制药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厂厂长、党委书记，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药集团大南药板块副总监，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山东中安恒宁应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受到证券交易所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琛森先生简历：

李琛森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茂安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广州睿通房地产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琛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琛森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并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除此以外，李琛森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涤非先生简历：

吴涤非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会计师、经济师，历任安徽诚信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主任，浙江嘉兴亚达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东南海现代国际企业集团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深圳北大高科五洲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涤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涤非在控股股东担任董事，除此以外，吴涤非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俊英女士简历：

孙俊英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玛格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俊英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晓鹏先生简历：

苏晓鹏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学专业，历任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海润天睿（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金唐律师事务所律师。

苏晓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2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孙俊英女士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2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孙俊英作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孙俊英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苏晓鹏先生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苏晓鹏作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苏晓鹏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25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规定，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部分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要求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公司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影响重大的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2024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的金额为103,505,232.9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初余额为262,357,700.29元，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104,236,707.37元，本期转回661,727.74元，本期核销0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365,932,679.92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84,117,050.94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